附件 1

房县 2025 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第一批)

序号	执行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享受对象	享受条件	个体奖补金额
1	房县商务服务中心	商贸企业纳限奖励	《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 号)	房县内商贸企业	当年新增纳入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	5 万元
2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 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30 万
3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 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20 万
4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 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10 万
5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新物种企业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 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物种企业	10 万

序号	执行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享受对象	享受条件	个体奖补金额
6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万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20万
8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级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市级创新创业团队	10万
9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0万
10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进规纳限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万
11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国家级工业试点示范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试点示范企业	20万

序号	执行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享受对象	享受条件	个体奖补金额
12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工业试点示范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试点示范企业	10万
13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万
14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专精特新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万
15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国家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单项冠军企业	50万
16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0万
17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房政办发〔2024〕37号）	房县辖区内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0万